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储证券科誉高瞻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第六期收益分配报告

联储证券科誉高瞻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3月15日由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有1个品种为:科高2优。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 证券代码   | 系列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还本付息方式          | 评级  | 预期年收益率 | 剩余规模(亿元) |
|--------|------|------------|------------|-----------------|-----|--------|----------|
| 149292 | 科高2优 | 2018/03/15 | 2019/07/18 | 按季度付息<br>本金过手摊还 | AAA | 6.39%  | 0.14     |
| 149293 | 科高2次 | 2018/03/15 | 2019/07/18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 -      | 0.13     |
| 合计     |      |            |            |                 |     |        | 0.27     |

根据《联储证券科誉高瞻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兑付日期        | 科高2优<br>本金兑付比例 | 科高2次<br>本金兑付比例 |
|-------------|----------------|----------------|
| 2018年4月19日  | 33.88%         | 0.00%          |
| 2018年7月19日  | 15.78%         | 0.00%          |
| 2018年10月19日 | 15.68%         | 0.00%          |
| 2019年1月21日  | 15.53%         | 0.00%          |
| 2019年4月19日  | 13.69%         | 0.00%          |
| 2019年7月18日  | 5.44%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130,000.00份。

###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14,090,535.00元。本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进行清算后分配,由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自行对次级持有人进行分配。

## 科高 2 优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 5.5257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 5.44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0857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5.5257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5.5257 元×2,550,000 份=  
14,090,535.00 元

## 科高 2 次

本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届至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算(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和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 (5)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科高 2 优本次分配后,已全部兑付完毕,剩余本金面值为 0 元。科高 2 次本次将进行清算工作,将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原状分配给次级持有人。

## 四、分配时间

1.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9 年 07 月 15 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07 月 17 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为 2019 年 07 月 18 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 五、分配方式

###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由管理人向中证登上海公司提交自行兑付申请,并根据清算方案进行线下分配。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七、咨询方式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 021-80295888

传真：021-61049870

联系人：阳维、崔嘉鑫

特此公告。

